

证券代码：871198

证券简称：国云科技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国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，决定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无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3 日 14:3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198	国云科技	2024年5月17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广东厚鼎律师事务所律师吕文亮、黄丽英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汇路1号中科院云计算中心国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公司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《公司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二）审议《公司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《公司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三）审议《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该报告内容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国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及《国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《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（五）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》

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，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验证，出具带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审字[2024]第 18-00056 号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，真实完整地编制和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[2024]第 18-00056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-3,143,034.07 元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-3,444,081.23 元，资本公积为 23,622,885.73 元。

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及日后发展规划，为保障公司资金充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稳健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本预算方案是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国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，在充分考虑公司现实面临的市场、投资环境、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的前提下，本着谨慎性原则而编制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该公告内容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预估情况的议案》

该公告内容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2024 年度关联租赁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关联租赁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拟向中国银行东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中国银行东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（十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17）《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18）。

（十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拟对外借款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拟对外借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22）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九、十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（1）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（2）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23日14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国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0769-22893027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大会预期半天，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国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《国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国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